

中央警察大學 113 學年度 學士班四年制第 93 期新生入學須知

壹、入學報到時間與方式

一、正取生：

(一) 通訊報到：

1、郵寄文件：**113 年 7 月 8 日至 113 年 7 月 19 日**期間內（以郵戳為憑，並將收執聯留存，俾便查對），將**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A4**大小之信封，連同下列資料（單面列印），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寄送者，撤銷入學資格，由備取生遞補入學：**

- (1) 學歷證件正本（高中、職畢業證書或主管教育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
 - (2) 93 期 1 隊學生入學志願書（如表件 1）。
 - (3) 93 期 1 隊學生入學保證書（本保證書須至**保證人戶籍地**派出所對保，請預留所需作業時間，如表件 2）。
- 2、收件公告：本校收到通訊報到文件後，將於本校網頁公告收件清冊（公告時間為 7/10、7/12、7/15、7/17、7/19、7/22），如有問題請電洽本校註冊組（03-3273315）。

(二) 入學報到：

- 1、報到時間：**113 年 8 月 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親自到本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入學。**
- 2、應繳文件：請攜帶本校正取生入學通知及本人國民身分證，連同本須知之**6 份表格**（表件 3 至 8，表件名稱詳列如下，單面列印）及**劃撥單收據正本**，辦理各項報到程序。
 - (1) 入學程序表（如表件 3）。
 - (2) 93 期 1 隊學籍記載表（如表件 4）。
 - (3) 93 期 1 隊新生兵役資料表（如表件 5，女生免繳）。
 - (4) 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後服役確認書（如表件 6，役畢生及女生免繳）。
 - (5) 新生調整系別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如表件 7）。

(6) 113 學年度新生尿液篩檢同意書 (如表件 8, 自願性質)。

二、備取生：

(一) 依本校網站公告及電話通知所規定之日期、時間，親自至本校報到入學，**逾時未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入學。**

(二) 備取生報到時，請攜帶本校所寄之備取通知、學歷證件正本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主管教育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 及本人國民身分證，連同本須知之 8 份表格 (表件 1 至 8, 單面列印，入學保證書因須至保證人戶籍地派出所對保，請於通知後即洽戶籍地派出所辦理，如因通知隔日上午報到，不及完成對保及劃撥作業，備取生可先來校報到，入學保證書由家人對保完成後寄來本校註冊組收執，劃撥作業可到校時再作業) 及劃撥單收據正本，辦理各項報到程序。

貳、正取生及備取生接到入學通知 (書面或電話通知) 後，應詳閱本須知，切實依照規定辦理。

參、本須知所附書表應事先填妥，並按入學程序表，檢齊書表文件及應備物品，辦理報到手續。**新生報到入學後即住校接受新生預備教育**，預定於 **113 年 8 月 23 日結訓**。

肆、毒品危害防制相關資訊

一、本校為我國培育治安領導幹部之最高學府，有鑑於近年來國內毒品之氾濫，為保障校園無毒的學習環境、落實生活管理的教育成效、考量警技課程的安全教育與未來查緝毒品的風險管理，本校對於入校的新生採**自願性實施尿液篩檢**，此一預防性的尿液篩檢實施計畫，期能藉以提醒有從事治安工作意願之年輕人勿施用、持有毒品或在不知情之情況下誤用毒品。

二、若您願意於入學後接受本校安排之尿液篩檢，請於入學報到時繳交「**新生尿液篩檢同意書**」(詳如表件 8)。

三、若針對毒品尿液檢測有任何疑問，可與本校學生事務處訓育組聯絡，電話為 03-3282329 或 03-3282321 轉 4194、4188。

伍、新生正式入學後，由本校統一製發制服 (公費)，請勿自行製作制服。

陸、新生入學報到期間如遇颱風來襲或重大災害時，是否需延期舉行

，本校將於前 1 日 23 時前於本校網站、警察廣播電台或電視台公告相關訊息，但遇特殊狀況時，於當日上午 6 時 30 分另行公告。

柒、入學地點：中央警察大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

捌、正取生請將下表項次 2、3、4 文件，於 **113 年 7 月 8 日至 113 年 7 月 19 日** 期間內（以郵戳為憑），以 **限時掛號** 郵寄至本校，其餘文件於入學報到時繳交；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時繳交下表所有項次文件。

項次	項目
1	入學通知書
2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教育主管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正本
3	學生入學志願書（表件 1）
4	學生入學保證書（表件 2）
5	新生入學程序表（表件 3）
6	學籍記載表（表件 4）
7	1. 兵役資料表（表件 5，女生免繳） 2. 役畢生繳驗退伍令並繳交影本 1 份
8	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後服役確認書 （表件 6，役畢生及女生免繳）
9	新生調整系別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表件 7，新生已滿 18 歲者，免填本同意書。）
10	中央警察大學新生尿液篩檢同意書 （表件 8，係採自願性質，並無任何強制力）
11	郵政劃撥繳款單收據正本 代辦物品費用：男生 7,409 元、女生 7,449 元（皆含劃撥手續費） ※若有變更，將視代辦實數多退少補。

玖、代購物品：下列物品，因團體生活所需，由本校代為統一訂購。

113 年新生代購物品清單（四年制第 93 期）（男）				
項次	品名	數量	規格	價格
1	枕頭	1	白色 70x43cm	155
2	枕頭套	1	白色 70x43cm	90
3	床包	1	純棉果綠色，約 3.5*6.2 尺，須符合床墊大小(79*192*8)	
4	洗衣袋	1	50*60cm	55
5	洗衣刷	1	15*5*3.5cm	20
6	漱口杯	1	9(直徑)*10.5(高)cm	20
7	毛巾	2	藍色素面 100%棉	74
8	涼蓆	1	竹片(2.5 尺*6.5 尺)約 75*195 公分	550
9	涼被	1	墨綠 183x153cm	425
10	臉盆	1	39(直徑)*12.7(高)cm(噴學號)	75
11	拖鞋	1	PVC 鞋面、橡膠發泡鞋底	75
12	水杯	1	塑膠 PP 製 580ml	120
13	書包	1	黑色拉鍊式	450
14	操作服	2	聚酯纖維 圓領排汗衫	1,380
15	操作褲	2	聚酯纖維	1,760
16	運動鞋	1	黑色	1,800
17	摺疊椅	1	規格：403*340*484mm	340
預備教育應繳金額(新臺幣) 1-17 項				7,389
18	棉被	1	198*137cm，3kg 以上	560
19	棉被套	1	白色 198*137cm	270
20	枕頭套	1	白色 70x43cm	90
21	書立	1	黑色，鐵或不鏽鋼製品	130
22	置物箱	1	51x44x23cm(單抽屜 1 層 1 大格)	520
		1	51x44x23cm(雙抽屜 1 層 2 小格)	560
開學後應繳金額(新臺幣) 18-22 項				2,130
總應繳金額(新臺幣) 1-22 項				9,519

113 年新生代購物品清單（四年制第 93 期）（女）

項次	品名	數量	規格	價格
1	枕 頭	1	白色 70x43cm	155
2	枕頭套	1	白色 70x43cm	90
3	床 包	1	純棉果綠色，須符合床墊大小 (105*190*8)	/
4	洗衣袋	1	50*60cm	55
5	洗衣刷	1	15*5*3.5cm	20
6	漱口杯	1	9(直徑)*10.5(高)cm	20
7	毛 巾	2	藍色素面 100%棉	74
8	涼 蓆	1	竹片(3 尺*6.5 尺)約 90*195 公分	590
9	涼 被	1	墨綠 183x153cm	425
10	臉 盆	1	39(直徑)*12.7(高)cm(噴學號)	75
11	拖 鞋	1	PVC 鞋面、橡膠發泡鞋底	75
12	水 杯	1	塑膠 PP 製 580ml	120
13	書 包	1	黑色拉鍊式	450
14	操作服	2	聚酯纖維 圓領排汗衫	1,380
15	操作褲	2	聚酯纖維	1,760
16	運動鞋	1	黑色	1,800
17	摺疊椅	1	規格：403*340*484mm	340
預備教育應繳金額(新臺幣) 1-17 項				7,429
18	棉 被	1	198*137cm，3kg 以上	560
19	棉被套	1	白色 198*137cm	270
20	枕頭套	1	白色 70x43cm	90
21	書 立	1	黑色，鐵或不鏽鋼製品	130
開學後應繳金額(新臺幣) 18-21 項				1,050
總應繳金額(新臺幣) 1-21 項				8,479

中央警察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 93 期招生入學考試

正取生通訊報到**信封封面**

應試編號：

組 別：

性 別：

姓 名：

地 址：

電 話：

貼郵票處

請以限掛投遞

收件人：中央警察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 址：333322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

寄件前應注意事項：

1. 請將本封面黏貼於 A4 大小之信封，再以限時掛號投遞。
2. 寄件前請注意需簽名及蓋章處是否確實簽名及蓋章。
3. 入學保證書請至保證人戶籍地派出所完成對保手續。
4. 應試編號為甲組男生 4、乙男 5、甲女 6、乙女 7 開頭之 5 碼編號。
5. 組別請填寫甲組或乙組。

93 期 1 隊學生入學志願書

學生_____謹願獻身警察（海巡、消防、矯正、移民、國安）事業，就學中央警察大學，並同意以本志願書作為本人與中央警察大學間之行政契約。入學後，當潛心向學，服從命令，遵守紀律，以盡學生本分，完成教育訓練。畢業後並願遵守「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及招生簡章規定事項，於規定期限內通過任用考試及格並分發任職，且在警察機關、學校或其他分發任用機關連續服務至少 4 年。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願賠償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或教育費用，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

- (一) 在學期間：1. 經撤銷入學資格、2. 退訓、3. 自動退學、4. 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5. 有本大學學則規定應令退學等情形之一者，應賠償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 (二) 畢業後：1. 畢業後 3 年內，未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任用考試及格分發或不接受分發任職者，應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2. 在服務年限內離職、免職、撤職或免除職務者等，就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

此致

中央警察大學

學 生： (簽名及蓋章) 謹具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及蓋章)

通訊地址：

與學生之身分關係：父母監護人家長其他 (勾選)

附註：

- 一、 在學期間教育費用總額之計算，係自入學報到日起至畢業之日止，按實際領用（受）數額計算，但因情事變更致總額有所變動者，得增減之。
- 二、 學生填具本志願書時已滿 18 歲者，免填法定代理人欄。
- 三、 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本志願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93 期 1 隊學生入學保證書

立連帶保證人_____茲保證學生_____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願連帶賠償其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或教育費用：

- (一)在學期間：1. 經撤銷入學資格、2. 退訓、3. 自動退學、4. 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5. 依本大學學則規定應令退學等情形之一者，應賠償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 (二)畢業後：1. 畢業後 3 年內，未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任用考試及格分發或不接受分發任職者，應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2. 在服務年限內離職、免職、撤職或免除職務者等，應依「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及招生簡章之規定，就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

連帶保證人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中央警察大學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

此 致

中央警察大學

連	帶	保	證	人
連帶保證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被保證人(學生)		
出生年月日		被保證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與被保證人關係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保證人戶籍地派出所章戳		承辦對保人員簽名 蓋章(保證人戶籍地派出所勤區警員職名章)		

附註：

- 一、在學期間教育費用總額之計算，係自入學報到日起至畢業之日止，按實際領用（受）數額計算，但因情事變更致總額有所變動者，得增減之。
- 二、連帶保證人以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為原則，無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者，應另覓其他適當之人為其保證。
- 三、連帶保證人願與學生本人連帶負擔全部給付之責任。
- 四、連帶保證人與學生本人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件 3

中央警察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 93 期 新生入學程序表					
學生姓名	(新生自填)	警大應 試編號	(新生自填)	系別	(正取生填寫，備取免填)
註冊 順	冊 序	辦 理 事 項			業 務 單 位 核 章
教 務 處		1、繳驗正取生入學通知（備取生為備取通知）、本人國民身分證。 2、繳交學歷證件正本（正取生免繳）。 3、繳交入學志願書、入學保證書（正取生免繳）。 4、繳交學籍記載表。 5、繳交新生調整系別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學 務 處		1、繳驗本人國民身分證。 2、繳交新生兵役資料表。 3、役畢生繳驗退伍令並繳交影本 1 份。 4、繳交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後服役確認書。			
學 生 總 隊		1、繳交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 2、檢查應自購（備）物品。 3、領取代購物品。 4、繳交入學程序表。 5、領取名牌。			

備註：一、報名編號：甲組男生 4、乙男 5、甲女 6、乙女 7 開頭之 5 碼編號。

二、新生於入校後檢查髮式，未符標準者統一理髮（男生平頭、女生短髮）。

三、入校後由學生總隊實施編隊及分配寢室。

※本表須由各相關受理單位核章

表件 4

中央警察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 93 期
學籍記載表

警大 應試編號		學 號 (免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學 歷		血 型		性 別	
一般大學 錄取校系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			
	手機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姓名				關係	
聯絡人電話	公	()			
	宅	()			
	手機				
聯絡人住址					

表件 5

中央警察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 93 期 新生兵役資料表 (女生免填)					
服役狀況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縣 市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兵(戶)籍 所在地					
聯絡電話	公	()			
	宅	()			
	手機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	年	月
體 位 (甲或乙)	(役畢填)	兵籍號碼	(役畢填)	軍種階級	(役畢填)
身分證正反 面影本	正面影本 (請貼於此)		反面影本 (請貼於此)		

- 填寫注意：1. 縣市指戶籍所在地之縣市。
 2. 體位：徵兵檢查判定之體位。
 3. 兵(戶)籍所在地：填學生本人戶籍所在地。
 4. 畢業學校：填畢業高中(職)學校名稱。

表件 6

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後服役確認書

(本確認書僅適用學士班四年制未役生)

學生_____係臺灣_____縣市人，在中央警察大學就讀畢業後，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於接受一般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後，納入列管。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且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於接受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後，3年內未能分發任用或分發後未能履行規定之服務年限者，補服應服之一般替代役役期。但「兵役法」、「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未來如有修正，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此致

中央警察大學

立書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謹具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謹具

(立書人已滿18歲者，法定代理人欄免填)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件 7

新生調整系別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 同意新生 ，當其有較高志願缺額可遞補，但因新生本人不願向高志願調整並留在原分發學系時，填寫「新生自願放棄調整系別權利切結書」自願放棄遞補權利，並由遞補名次在後者遞補之。特此切結。

此致

中央警察大學

新生： (簽名及蓋章)

法定代理人： (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新生已滿十八歲者(以調整系別當日為基準)，免填本同意書；法定代理人填寫本同意書時，雖新生尚未成年滿十八歲，但調整系別當日新生已年滿十八歲者，仍由新生自行決定是否填寫「自願放棄調整系別權利切結書」。
- 二、新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填寫本同意書後，須於新生入學報到時繳交，表示同意新生本人於調整系別時，可自行決定填寫「新生自願放棄調整系別權利切結書」放棄向前志願遞補。
- 三、若新生填寫「新生自願放棄調整系別權利切結書」放棄向前志願遞補及留於原分發學系，日後再有缺額不得調整。
- 四、新生於入學報到後，未繳交本同意書者若其選系表有前志願可向前調整時，一律依據選系表調整至各系缺額之最前志願。

中央警察大學 113 學年度尿液篩檢同意書

本校為我國培育治安幹部之最高學府，自民國 25 年成立以來，秉持著光榮傳統與創新精神，持續培育出許多警界優秀幹部人才，以蔚為國用。

有鑑於近年來國內毒品之氾濫，為保障校園無毒的學習環境、落實生活管理的教育成效、考量警技課程的安全教育與未來查緝毒品的風險管理，本校對於所有入校的學生實施尿液篩檢，此一預防性的尿液篩檢實施計畫，期能藉以提醒有從警意願之年輕人勿施用、持有毒品或在不知情之情況下誤用毒品。

本案係採自願性質，若您願意接受本校安排之尿液篩檢，請繳交「尿液篩檢同意書」。

=====

應試編號：_____ 性別：男 女

本人同意配合學校反毒政策，自願接受尿液篩檢，為防範毒品進入校園盡一份心力。

此致

中央警察大學

立書者(學生)：_____ (簽名、蓋章)

是否已滿 18 歲：是 否。

(新生已滿 18 歲者，法定代理人欄免填。)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蓋章)

與學生之身分關係：父母監護人家長其他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